考選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年 07月 01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



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五條附表三「特 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戶政 、畜牧技術、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「特種考試地 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戶政、畜牧技 術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五條附表三 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」(戶政、畜牧技術、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戶政、畜牧技術類科部分)



院長階

請假

副院長任五錢

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(戶政、畜牧技 術、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)

744						
類 別	職組	職系	類 科	專業科目		
行政	普通行政	戶政	戶政	 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移民政策與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 五、國籍與戶政法規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 六、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 七、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、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		
		畜牧技術	畜牧技術	三、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、動物育種學 五、動物營養學 六、豬學(包括加工與利用) 七、乳牛學(包括加工與利用) 八、家禽學(包括加工與利用)		
7. 術		獸 醫	公職獸醫師	三、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四、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、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		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(戶政、畜牧技 術類科部分)

類別	職組	1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普通行政	户政	戶政	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移民法規概要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 五、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◎六、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
技術	畜牧獸醫	畜牧技術	畜牧技術	※三、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、畜產加工概要 五、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、畜牧學概要